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CHUC（中文姓名：斐文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UI VAN CHUC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5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

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三、經查：

被告BUI VAN CHUC（中文姓名：斐文職）前因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同年9月24日止逕行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在案。嗣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自115年7月27日起繫屬於本院中，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6項規定，算入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故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5年9月24日屆滿。

㈡茲因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大致犯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來臺工作之越南籍人士，在臺並無久住之住所，自114年7月22日起即逾期居留在臺，並自114年8月1日起經撤銷、廢止居

留許可，於發生本案後即逃逸離開現場，於偵查中經通緝，115年6月9日緝獲歸案後，一度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收容，然嗣經該所依入出國移民法第38條之7第1項規定釋放。參以被告於偵查中緝獲到案時供稱因案發時為失聯移工，怕被抓，太慌張只好逃跑等語，足見被告因目前並無在臺合法居留身分，無一定之住居所，又因其在臺涉案，為規避刑事訴追，如有離境之機會返回其家鄉或外境居住，即難以確保其能返臺續行後續訴訟程序，顯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2款之事由。

㈢衡酌被告所涉本案訴訟程序尚進行中，自仍有確保其後續到庭之必要，是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併考量犯罪情節，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對其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9月2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

法　官　朱學瑛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